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王銘裕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03 編號:026

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，落實司改決議檢察署去除「法院」二字名稱

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「更換檢察機關招牌名稱，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不再冠以『法院』」二字之決議，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條文，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於今（25）日正式更名，並完成更名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，以具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，創造中立專業檢察司法體系新紀元。

有關更名後各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（相關文書作業、檢察書類、資訊作業及對外公文書等），本部業於去（106）年修法前函請並彙整各檢察機關預估需求、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其他建議事項意見，並於本月 8 日三讀修正通過後，邀集部內相關司處及檢察機關研擬更名後產生問題及辦理事項，以資因應；另於法務部內部網站設置去法院名稱應辦理事項專區，提供本部各司處及所屬各檢察機關應辦事項及所遇問題之參考，以加強資訊提供的快捷及便利性。

檢察署更名並不影響檢察機關之司法屬性，且更可彰顯檢察機關在司法體系之中立、獨立與客觀性，本部將持續努力建立權責相符、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，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。